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選二字第11032500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人數。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
公告事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人數（詳如附表）。

主任委員 **李憲明**

裝

訂

線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投票權人人數

(一)桃園市

公民投票種類	合計	男	女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第17案至第20案	1,869,908	915,515	954,393

(二)按區別

鄉鎮市區	公民投票 種類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		
		合計	男	女
桃園區		375,012	177,975	197,037
中壢區		347,023	167,756	179,267
大溪區		79,690	40,211	39,479
楊梅區		144,349	71,664	72,685
蘆竹區		133,965	65,337	68,628
大園區		77,353	39,016	38,337
龜山區		138,592	67,963	70,629
八德區		172,627	84,829	87,798
龍潭區		103,835	51,402	52,433
平鎮區		187,597	91,732	95,865
新屋區		42,036	22,345	19,691
觀音區		57,793	29,882	27,911
復興區		10,036	5,403	4,633
總計		1,869,908	915,515	954,393